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俊民

上列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  
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俊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洪俊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、4月、2月、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48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